

关于《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阳泉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，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。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。

二、津贴标准

- (一) 80 (含) 至 89 (含)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900 元;
- (二) 90 (含) 至 94 (含)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1700 元;
- (三) 95 (含) 至 99 (含)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2100 元;
- (四)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3500 元。

按照“量力而行，稳步提高”的原则，高龄津贴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不得低于之前的发放标准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高龄津贴工作应遵循属地管理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、分级负担的原则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放。

五、发放方式

高龄津贴发放纳入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管理，实行社会化发

放。

六、津贴发放

按月发放，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。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，由家属和所在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）报告，津贴于次月停发。对于报告之日已进入次月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，可顺延一个月停发。对家属（受托人）不及时报告，套取相关津贴的，会同有关部门将家属（受托人）信息纳入征信系统，并追回套取资金。

七、资金保障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，省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。原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政策及《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阳民字〔2022〕69号）同时废止。高龄津贴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是两项不同的政策，要分别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